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17 年 5 月 16 日

## 全教總呼籲正視弱勢學生打工權益保障

日前媒體報導台大盧姓聽障學生至飲料店打工，因接顧客來電下訂單的工作不順利，造成勞雇雙方的不愉快，事件躍上媒體版面。

全教總認為身心障礙學生打工權益應予正視，教育部和勞動部應將身心障礙學生校外工讀視為準就業，訂出雙方共同分工合作執行的方法，以減少紛爭並保障弱勢者基本權益。

全教總指出，身心障礙者能自行找到工作，不需尋求政府就業協助，這是教育的成功讓學生有自信的面對自己；而企業雇用身心障礙者，更是業者公平對待任何一位有求職工作需求者的展現。

但是，本來是一樁美事，卻因政府沒有充分的教育勞工和企業，而徒增紛擾，以本案為例，當工作內容、工作要求或工作環境出現問題時，雙方在第一時間可以請求誰的協助？

按理，盧姓學生是學生身分，其請求協助對象應是學校學生輔導室的資源教室，雇用單位(企業)其請求協助對象則是在地勞工行政單位。問題是，學生輔導室是否有此就業輔導專業？地方勞工局處能否實際協助面臨問題的學生和企業？

全教總指出，目前教育部和勞動部對身心障礙學生的就業協助，顯然存在漏洞，必須儘快彌補，例如，此次案例盧姓學生由於並非將要畢業的學生，就無法適用教育部與勞動部的轉銜系統，全教總呼籲教育部和勞動部應將身心障礙學生校外工讀視為準就業，有就業輔導的服務，以減少紛爭並保障弱勢者基本權益，創造雙贏的局面。